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股东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3,383,918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1,7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复合化机床产业化项目	91,739.95	91,739.95
2	高端精密机床与机器人硬件智造研发项目	24,960.05	24,960.05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51,700.00	151,7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四、《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六、《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八、《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择机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